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青藤基地产业发展
补助项目作业施工 1 包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汉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汉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发展壮大汉中藤编产业，建设优质原材料种植基地，按时完成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青藤基地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中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汉中市南郑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甲方）与 1 包中标单位陕西汉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建设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青藤基地产业发展补助项目

二、项目施工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按照招投标中标文件和《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度青藤基地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主要建设内容是：南郑区黄官镇云河村 851 亩青藤栽植，庙坝村 103.5 亩青藤栽植，合计作业面积为 954.5 亩。

三、施工建设范围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2025 年度青藤基地产业发展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项目施工建设地点位于南郑区黄官镇云河村 8 个小班和庙坝村 11 小班，具体地点详见施工作业设计。

四、青藤基地产业发展作业设计施工建设要求

1、青藤栽植模式

栽植密度：株行距 $2\text{m} \times 3\text{m}$, 111 株/亩

栽植方式：植苗

整地方式与规格：穴状,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配置方式：品字形（局部为自然式）

抚育管护：3 年 5 次（第一年夏季和秋季，第二年夏季和秋季，第三年夏季）

2、苗木需要量及来源

（1）苗木需要量

新造 954.5 亩青藤共需青藤苗木 122176 株。

（2）种苗规格

青藤扦插苗/实生苗（营养钵苗，规格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地径 $\geq 0.3\text{cm}$ ，条长 $\geq 35\text{cm}$ ）

3、砍灌与清林

藤编需求的材料为沿地面生长的藤条，栽植前需进行带状砍灌，设计沿坡面水平方向（等高线方向）带状砍灌，砍灌带宽 2 m，带间距 1 m，根据青藤生长需求可在保留大灌的前提下将小灌木和杂草全部清除干净，清除的灌木和杂草可堆放至保留带，集中堆腐，进行林地清理，林地清理不仅可以为新造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还可以改善林地上的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发生。

注意砍灌时保留现有硬阔、油松、栎类等幼树和乔木大树。砍灌与清林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4、整地

整地时间 2026 年 2 月，整地方式采用穴状，长度宽度深度规格 40cm× 40cm×30cm，整地时要对回填土拣去石块、石料及硬核物质，确保苗木根系顺利生长。

5、采摘作业平台和运输便道

采摘作业平台：针对每一条林木栽植带，需在其边缘配套宽度为 50 公分至 1 米的辅助平台。此平台需与栽植带保持合理间距，一方面可作为栽植带日常管理的操作空间，方便工作人员开展苗木检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另一方面能为后期固作业面，避免采收过程中对苗木根系及周边植被造成破坏，兼顾当前管护与长期利用需求。

运输便道：结合地形特征构建功能性设施，沿山体等高线方向，每隔 20 米海拔高度，整理出一条宽度为 3 米的水平带，将其设为专用作业便道。该便道需保障路面平整、通行顺畅，既能满足日常巡林管护、林木抚育的人员与工具运输需求，也能在采收季为收获物的转运提供便捷通道，有效降低作业强度与运输成本。

6、栽植穴配置方式

栽植行沿砍灌带状排列。要求上下 2 条栽植带栽植点采用品

字形排列（局部为自然式），保障植株之间相互错开，减少遮挡，提高光能利用率和空气流通性，降低病虫害风险，同时，避免相邻植株根系过度重叠竞争，有利于养分和水分的吸收。若栽植点遇有裸露岩石、幼树或较大乔木树种时，栽植点位置应灵活掌握，不拘于株间距的规定，可沿栽植行向左右平移栽植穴，在保障初植密度不变的前提下，采用自然式灵活布设栽植坑。其中栽植青藤时，要使青藤有依附物（旁边有乔木或大灌木），地面藤有较为平坦的生长空间。

7、防草布

在每株栽植苗周围铺设 1 平方米的防草布，在四角用竹签固定，通过紧密的纤维结构或不透光材质（如黑色 PP/PE 编织布），阻断杂草种子接收阳光，抑制光合作用，从源头减少杂草萌发和生长，避免杂草与作物争夺水分、养分和空间。

8、苗木规格及要求

本项目青藤苗木采用当地培育 1-2 年的扦插营养钵育苗，营养钵规格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地径 $\geq 0.3\text{cm}$ ，条长 $\geq 35\text{cm}$ 。叶片色泽正常，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根团完整不散坨，根系不卷曲。苗木必须经南郑区林业局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具体要求苗木长势旺盛、发育良好、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凡是感染病害遭受虫害，受机械损伤，须根短少，主根过短，起苗后运输过程中发

生霉烂的苗木都不得使用。

9、栽植

2026年3—4月进行人工植苗，每穴栽植1株。植苗时要做到“苗端、根展、深栽、砸实”。栽植时为了保障根系舒展和正常生长要将营养钵取除（可降解的不取除），注意土球不碎，另外为了不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径5cm为宜，分层踩实，并保留15cm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后用原穴挖出的熟土和少量生土在树坑周围做围堰，要及时浇头遍水，待水下渗后覆土。栽植后树穴要覆盖草以保持土壤水分，提高造林成活率。

栽植注意事项：首先为了提高成活率，施工时要做到起、运、栽一条龙，缩短从起苗到栽植的间隔时间。在苗木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搬轻放，不伤枝，为成活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注意栽植时暂时不用的苗木应假植在背风阴凉的地方，随栽随取，当天起的苗木最好当天栽完。另外为了确保造林成活率，提高造林质量，造林时应以科技为依托，采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造林实用技术，提高造林成活率。

10、浇水

苗木栽植后首先第一时间要让苗木根系见水（定根水），当天栽植的苗木，必须当天浇溉完成。浇水时保证坑内水完全浇透，第二天及时封窝，减少蒸发，其次栽后要根据苗生长过程需水情

况进行浇水，另外冬季土壤上冻前要浇足防冻水，第二年春季土壤解冻后要浇足返青水。

11、成活率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栽植青藤幼林和棕榈幼龄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春季栽植成活率检查时间在当年秋季进行，秋季栽植成活率检查时间在次年春季进行，对没有成活的苗木需进行补植。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栽植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 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1%以下的必须重新栽植，成活率在 41%—84%的按初植密度必须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按原设计的株行距进行，要求用同树种、同一规格苗木。

12、抗旱栽植技术应用

为确保栽植成活率，提高栽植质量，本项目栽植时要积极应用植物生长调节剂（GGR6）技术。GGR6 是一种新型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属于生根促进剂类。它的主要成分是赤霉素和生长素类似物，能有效促进植物根系生长，提高苗木成活率。其作用机理是通过刺激根系细胞分裂和伸长，增加须根数量和根毛密度，从而增强苗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能力。在栽植中，GGR6 通常用于苗木定植前的根系处理，如蘸根或浸泡，可显著提高干旱、贫瘠等困难立地条件下的栽植成活率，尤其适用于青藤这类藤本植物的幼苗定植。使用时需注意按照推荐浓度（一般为

50-100ppm) 稀释, 避免浓度过高对根系造成伤害。栽植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 确需调运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的损伤和水分的丧失, 提高栽植成活率。

13、新造幼林抚育管护

造林后的青藤幼林抚育管护十分重要, 是保证林木健康生长的重要环节。新造幼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 这是个关键的转折阶段, 对以后林木生长关系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创造优越的环境条件, 满足苗木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 通过割灌、松土、除草、扩穴等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 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使之健康成长成林。

在项目期内对栽植的苗木进行 3 年 5 次的抚育管护。抚育从栽植当年开始, 连续 3 年, 第一年 2 次 (夏季跟秋季), 第二年 2 次夏季跟秋季, 第三年 1 次 (夏季) 共 5 次。抚育工作主要包括在栽植穴内清除杂草 (割除栽植时砍灌带内的全部灌草, 使藤条沿地面生长), 拔掉苗木周围的野草, 人工调整青藤藤条的生长方向, 以及对植株进行松土、扩穴、培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注意不要伤及根系。另外为了保证成活率第一次抚育结合浇水一并进行。松土除草要做到 “三不伤、二净、一培土”, 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 杂草除净、石块捡净; 把锄松的土壤培到根际, 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青藤根部附近,

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适当，做到里浅外深，栽植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对于已经死亡的树木，需要进行补植。根据生长情况对苗木进行打顶修剪。根据土壤湿度情况，在栽植后的前 2 年内，对苗木适时进行浇水作业。实际的浇水次数将根据降雨情况而定，但通常栽后前 2 年内的浇水作业次数应在 2 次左右。根据项目区情况，首年应该依作业区域各地块情况浇水 1 次，第二年 1 次。项目区浇水作业主要依靠水车从附近拉运进行浇灌。

五、施工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结束。

六、项目施工管理及验收

1、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度。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和时间安排施工作业，并做好施工日志、施工照片等施工资料，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管理、检查，乙方、甲方和监理方要加强沟通联系，监理方要对每一项施工作业内容及时检查验收小结，拍照，建立监理日志，及时反馈处理施工存在问题，同时报告甲方。

2、施工方在造林施工完成后（2026 年 4 月），由监理方和乙方全面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完成后，由监理方提供验收结果报告。根据监理方报告、乙方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及相关档案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开展联合复核，验收结束后出具栽植造林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资金的结算依据。

3、项目抚育管护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方和监理方及镇村开展成活率、保存率验收，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补植，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按照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将营建的青藤林移交镇、村经营管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退还项目建设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详细的作业地点、作业设计等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和监理确定作业施工方案。

2、开展不定期检查和阶段验收。在项目施工期间，不定期检查施工质量，在当年造林结束后和次年抚育管护补植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验收。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施工地点周围的公共关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含矢量数据），对作业小班的数量进行实地核查，严格把控砍灌、整地及栽植质量，须在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范围内作业，杜绝超范围实施。

2、各作业小班在转入下一个作业内容时，须经监理方同意

并报备甲方。

3、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4、在砍灌、整地、植苗、抚育、管护及病虫害防治时优先使用当地用工，促进带动当地脱贫户增收。

5、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埋，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用火安全、新冠疫情防控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做好档案资料收集。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详细记录《施工日志》，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施工照片、视频资料存入 U 盘与《造林施工日志》在检查验收前交给甲方，作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备查。

八、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 1902032.00 元）。

2、合同总价款包含：种苗费、施工建设费及不限于招投标内容所包含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方式：按要求完成砍灌清林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付款方式：按要求完成苗木栽植工作，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付款方式：三年抚育期届满，完成最终验收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为确保青藤林项目建设质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9.5 万元，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退还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交预付款项。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

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9 日

